

合同编号: ZT2016-185

产品销售合同

甲方: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:海口康力威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11 月 03 日参加除四害的投标,项目编号:
(HNZT2016-283) 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意见。

一、采购产品型号、数量、价款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、规格	单位	生产厂家或产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灭鼠毒饵	0.005%溴敌隆	公斤	洛阳三叶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	5875	13.70	80487.50	
2	15%高氯·残杀威(灭蚊蝇蟑)	高效氯氰菊酯·残杀总含量为 15%	升	南通功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500	170.00	85000.00	

交货地点:澄迈县(按采购方指定的地点送货)

投标报价总计: ¥ 165487.50

人民币(大写) 壹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整

二、 质量保证: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。

三、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

四、 质量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

甲方收到货物后当日验收, 如果不符合企业标准要求, 甲方应在货到且检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 乙方如无异议必须 5 个工作日内处理, 如甲方超过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, 甲方视同乙方的产品合格。

五、 交货地点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:

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,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 按照双方约定的到

货日期为甲方安排产品发运，并按计划将产品发送到海南省澄迈县。

六、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：

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乙方必须按时交货，甲方收货后如检验无误，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，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，于当日起生效

甲方印章：
代表人：
开户银行：
银行帐号：
签署日期：

乙方印章：
代表人：
开户银行：工行海南分行海盛支行
银行帐号：2201022409200077212
签署日期：

△云
招标
公告
图

招标
公告
图